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新型智能化口岸项目 可行性研究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 项目业主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 (2) 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 1 号楼 3 楼
- (3) 联系电话：0756-8938875
- (4) 联系人：邹女士

二、中介服务名称

澳门大学横琴校区新型智能化口岸项目可行性研究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相关业绩案例（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为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探索在澳门大学横琴校区与合作区之间建设新型智能化口岸，高度便利澳门大学师生进出合作区”的有关部署，

按照中央区域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一揽子政策举措》关于“研究启动澳门大学与合作区间口岸建设，创新口岸通关监管措施，探索将该口岸作为横琴口岸延伸区域或附属通道”的有关要求，粤澳双方积极推进横琴口岸澳门大学新通道（以下简称澳大新通道）建设。澳大新通道创新实施粤澳“合作查验、一次放行”便利通关模式 3.0 版，以前置备案、信用管理、共享共用为基础，将查验监管前推后移，以“智能化”作业代替传统人工和机器设备查验，利用前端智能化信息采集设备与后端人工智能大模型分析研判相结合，实现智能化自动查验，打造“查验非接触+监管低介入”的全域智慧无感通关。

（2）国家政策要求：项目立项遵循国家、省及合作区多层次政策法规与标准，核心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要求，遵循智慧口岸、通关便利化建设要求；落实《“十五五”全国口岸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导向；同时遵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以及政务信息化、虹膜识别技术等国家标准和地方管理细则。

（3）项目目标：澳大新通道创新实施粤澳“合作查验、一次放行”便利通关模式 3.0 版，以前置备案、信用管理、共享共用为基础，将查验监管前推后移，以“智能化”作业代替传统人工和机器设备查验，利用前端智能化信息采集设备与后端人工智

能大模型分析研判相结合，实现智能化自动查验，打造“查验非接触+监管低介入”的全域智慧无感通关。

（4）服务类型：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

（5）服务要求：按服《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并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方案的评审，在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

（6）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并提交正式稿。

（7）数量：《澳门大学横琴口岸附属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电子版一份，汇报 PPT 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可行性和 PPT 若干（根据实际需求打印盖章即可）。

（8）质量要求：按照《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 号）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文件进行编制，细化项目立项要求，立项方案要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及造价审核，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具体遵循。

（9）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技术交流等设计工作，直到项目终验完成。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之日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地点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提供服务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和项目业主要求。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编），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具体以完成时间为准）。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1、成果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2、成果覆盖服务内容；3、成果通过合作区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编写并通过评审后，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合同金额。

十、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服务费用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

(2)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延期，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延迟服务，乙方不必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自甲方发出通知的 7 日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按照乙方已



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需按照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 / 违约金 /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 / 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担保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请横琴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

2026年2月28日



